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53497779（孙山虎）	电话：15053497779（孙山虎）
传真：	传真：
邮编：253400	邮编：2534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 其滨工业区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 其滨工业区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公用工程.....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2 验收建议.....	43

附件：

- 附件 1：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 2020 年 7 月 23 日）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 2：立项文件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管材、轴瓦、棒材、烘缸刮刀片、造纸配件、尼龙制品、五金设备、微晶板、铸石板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环评阶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购置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 6 台（套）。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工艺流程为初始加压、升温、冷却、降压检查、裁切修边。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2、验收阶段：

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只建成投产 2 台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860m²，车间内购置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 5 台（套）。以聚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0年5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3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1年7月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年09月03日—2021年09月0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年9月27日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在宁津县大曹镇组织召开了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

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 年 9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 260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

1、环评阶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购置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 6 台（套）。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工艺流程为初始加压、升温、冷却、降压检查、裁切修边。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0 年 5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3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验收阶段：

因市场原因，新增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5 台/套，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860m²，车间内购置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 5 台（套）。以聚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本次验收项目为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2600t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		
联系人	孙山虎	联系电话	15053497779
立项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20-371422-29-03-037448
法人代表	孙山虎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0年7月23日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10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概算	174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2.9%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范围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2600t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验收目的	<p>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9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9月03日—2021年09月04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3t/a；SO ₂ ：0.08t/a；颗粒物：0.024t/a；NO _x ：0.37t/a。				
运行时间	年生产 2400 小时，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租赁合同
- 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津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地处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大中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北距北京 300km、天津 200km，西距石家庄 240km，南距济南 120km。交通便利。距京广铁路 40km，京福高速公路 25km，省道临南路、乐德路穿境而过，境内公路四通八达。通关快捷。开车到黄骅港 50min，到德州海关 40min，到济南国际机场 9min，到青岛港 4 个 h，到天津港 120min，到德州火车站 50min。

大曹镇位于宁津县城西 20 公里，南邻德城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陵城区，西与河北省吴桥县隔河相望，地处两省四县交界。大曹镇总面积 82.5 平方公里，设 29 个社区，辖 73 个行政村，全镇总人口 31808 人（2017），其中非农业人口 3000 人、党员 1434 人。大曹镇工业以五金机械加工和聚乙烯板材加工为主，目前建有镇驻地全民创业示范园和孙其滨工业园两个产业园区。大曹镇是传统农业大镇，耕地总面积 6.8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2.2 亩，以种植小麦、玉米、辣椒为主，粮食高产创建项目涵盖耕地 5.3 万亩。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600'，纬度 37°571'。

本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孙其滨村	E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孙尚社区	SE	37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宁陵输水渠	E	9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张西干沟	S	1700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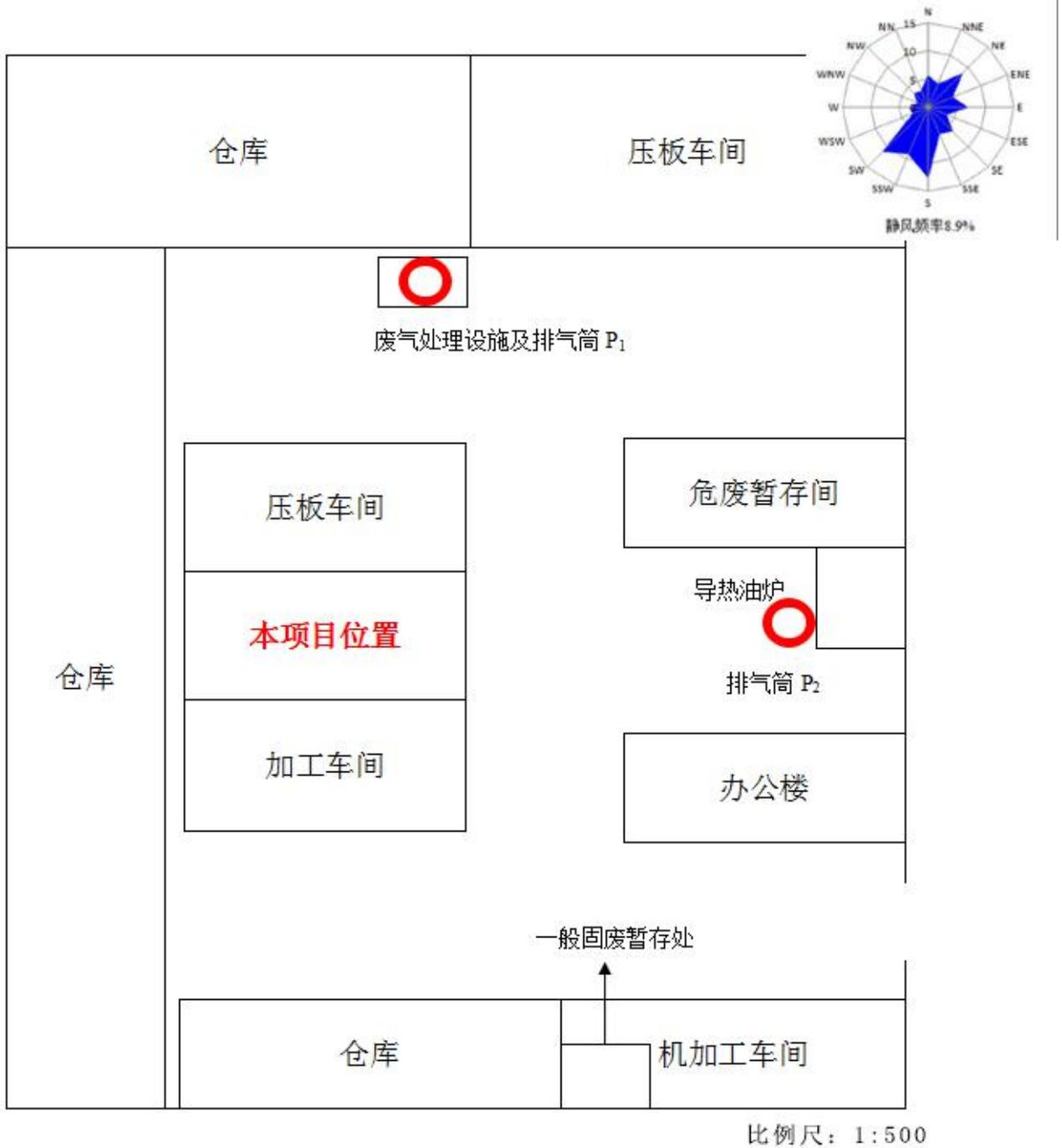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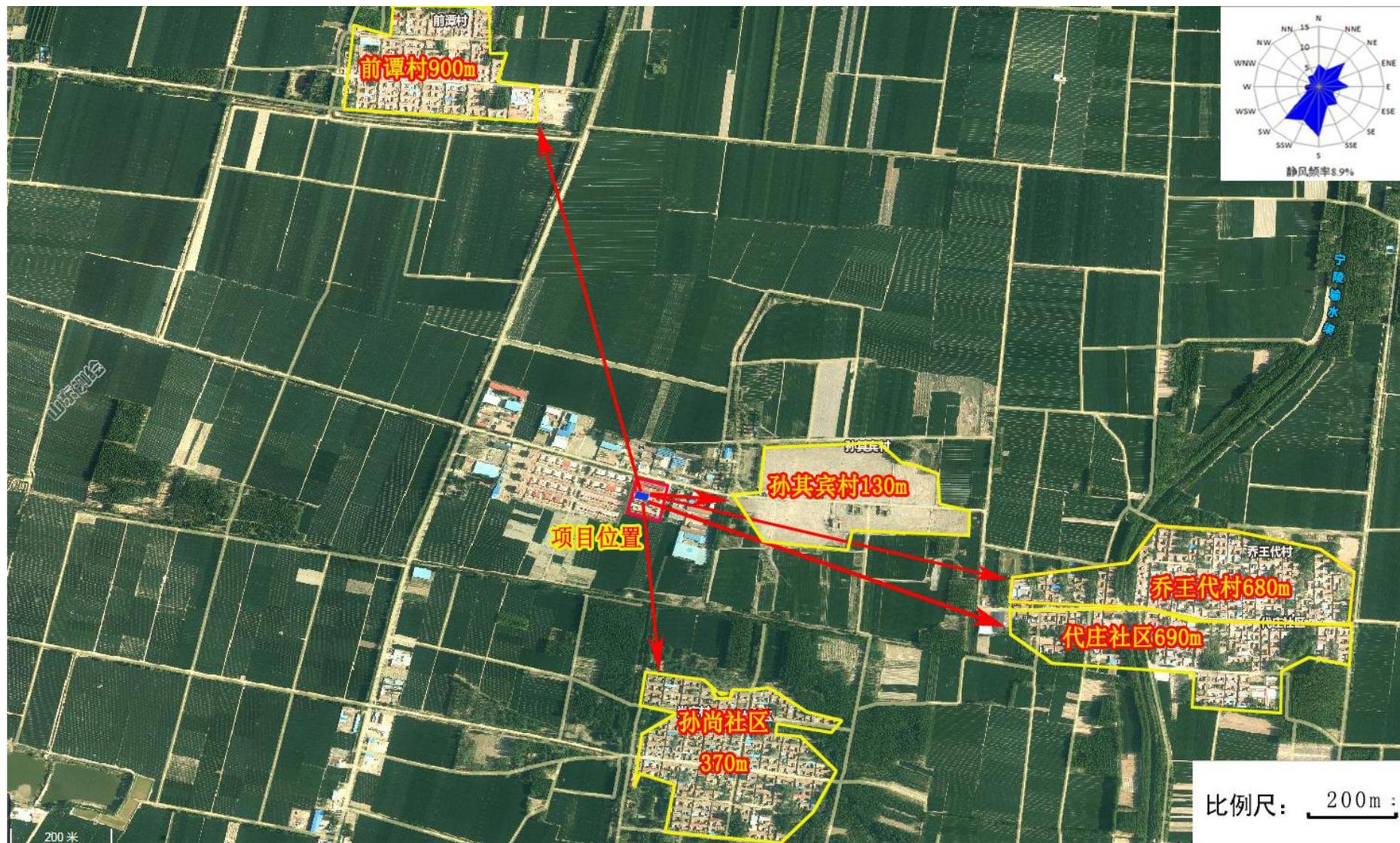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
- 4、建设内容：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项目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建筑面积：860 平方米
- 6、项目定员：不新增
- 7、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a）。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1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 9、规模：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厂区内新增设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 6 台/套	现有厂区内新增设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 5 台/套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板材冷却补充水 5m ³ /a、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新增板材冷却补充水 3.3m ³ /a、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供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升温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升温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	裁切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厂家回收利用。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	3	2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数控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自动裁板锯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合计		6	5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不新增	不新增	一致
3	项目投资	260 万元	174 万元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一致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聚乙烯颗粒	2800t/a	1719t/a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3.4.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3.4.3 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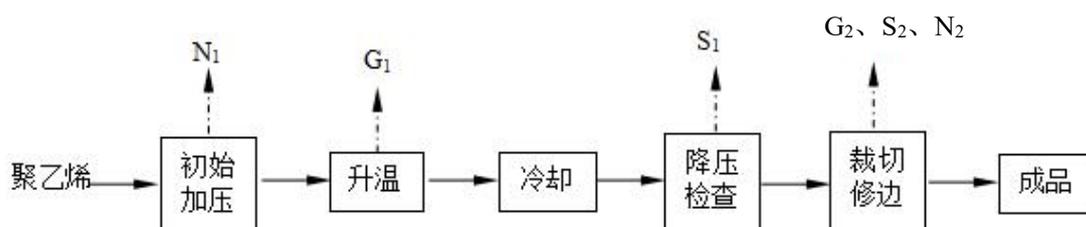


图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初始加压：将装入模具的物料进行常温加压、缓压、再加压操作，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1 产生。

(2) 升温：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逐步升温使物料在模具升温（升温到 230°C ），此工序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G_1 产生。

(3) 冷却：用冷水冷却至 20°C 并加压、保压控制变形。

(4) 降压检查：降压、脱模、检查。此工序有边角料 S_1 产生。

(5) 裁切修边：最后裁切修边得到成品，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_2 和边角料 S_2 产生。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升温工序	VOCs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歇	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G ₂	裁切修边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
噪声	N ₁ 、N ₂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	降压检查工序	下脚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₂	裁切修边工序	下脚料、布袋收尘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间歇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间歇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相关文件一致，未出现变动。设备、产能、原辅材料消耗、能耗、投资等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 2 套、数控铣床 2 台、自动裁板锯 1 台	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 2 套、数控铣床 2 台、自动裁板锯 1 台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产能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1700t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	聚乙烯颗粒 2800t/a	聚乙烯颗粒 1719t/a	分期建设，原辅料用量减

			少
能耗	30 万 kwh/a	20 万 kwh/a	分期建设，用电减少
投资	260 万元	174 万元	分期建设，设备减少
固废产生量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7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5t/a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8.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3.3t/3a	分期建设，固废产生量减少
	-	布袋收尘产生量为 0.27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4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	环评未识别
裁切修边工序 废气处理	-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简易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评未体现，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2600t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升温工序产生的VOCs、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原光氧装置箱体进行改造）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升温工序未收集的VOCs，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升温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裁切修边工序	粉尘	收集后进入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生产车间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设备的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动员，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

（1）一般固废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8.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收尘产生量为 0.27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2.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导热油（HW08（900-249-08））：本项目废导热油的产量为 3.3t/3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液压油（HW08（900-218-08））：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6 个/a。不在厂区暂存，厂家现场拉走回收利用。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降压检查、裁切修边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收尘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厂家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9%。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升温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升温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4	4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	裁切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 VOCs 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 VOC 厂界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分子聚乙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分子聚乙	1	1

	处理	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设备的运行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等措施	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设备的运行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等措施		
3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	0	0
4	废水	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	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	0	0
合计				5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升温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经预测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水排出，现有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现有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分子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65-85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升温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VOCs 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边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升温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无变动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无变动
	无组织	裁切修边工序	粉尘	-	收集后进入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各生产线	VOCs、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	-	-	-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降压检查工序	下脚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裁切修边工序	布袋收尘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	-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液压油桶	-	-	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项目升温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需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VOCs 排浓</p>	<p>有组织废气：升温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裁切修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废气：未收集 VOCs 于厂界无组织排放。</p>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	-	与环评一致
4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15	VOCs	3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SO ₂	/	50	
			NO _x	/	100	
	颗粒物	/	10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		
无组织	VOCs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0dB (A)
	夜间噪声		50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3 日—2021 年 09 月 04 日。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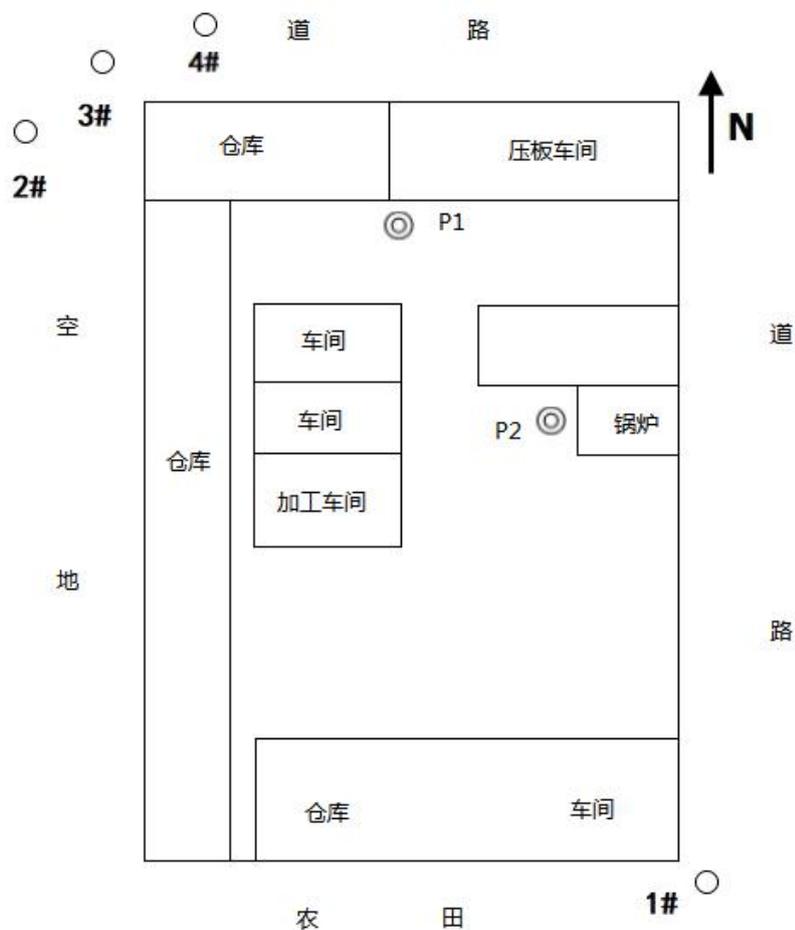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09 月 03 日—04 日	固定源 废气	升温工序排气筒 P ₁ 进口	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升温工序排气筒 P ₁ 出口		
		燃气锅炉排气筒 P ₂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备注：◎ 表示有组织排气筒位置。
○ 表示无组织排放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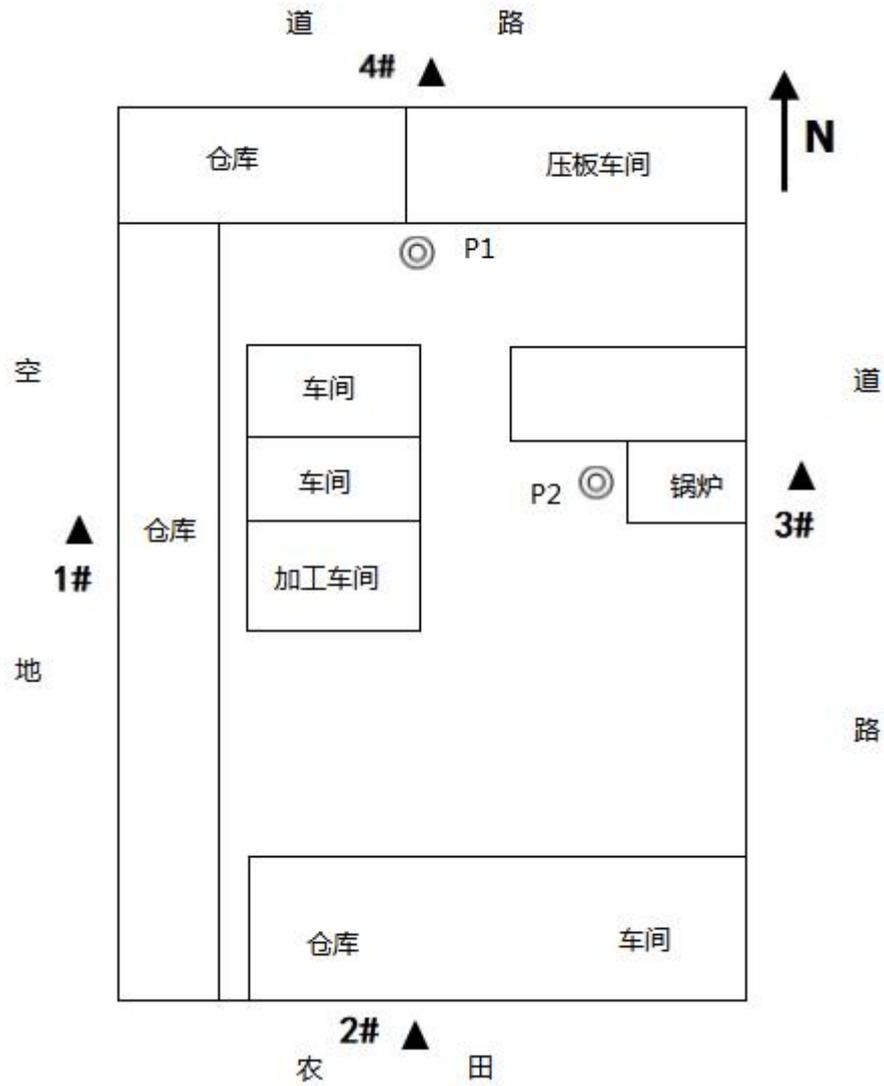
7.1-1 厂界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西厂界
2#	南厂界
3#	东厂界
4#	北厂界



7.1-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SO ₂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2mg/m ³
	NO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1mg/m ³
	NO ₂			2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09月03日—2021年09月04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	2021年09月03日	聚乙烯板	5.8t/d	4.5t/d	77.6%
	2021年09月04日	聚乙烯板	5.8t/d	4.7t/d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升温工序排气筒 P ₁ 进口	2021.09.0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3	1.06	1.11
			进口速率 (kg/h)	4.8×10 ⁻³	4.7×10 ⁻³	4.4×10 ⁻³	4.6×10 ⁻³
		排气量(m ³ /h)		4231	4181	4190	4201
	2021.09.04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9	1.28	1.24
			进口速率 (kg/h)	5.5×10 ⁻³	5.3×10 ⁻³	5.7×10 ⁻³	5.5×10 ⁻³
		排气量 (m ³ /h)		4408	4484	4420	4437

备注：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均正常生产，废气排气筒 H=15m，Φ=0.3m。

表9.2-2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升温工序排气筒 P ₁ 出口	2021.09.0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33	0.30	0.35
			出口速率 (kg/h)	2.3×10 ⁻³	1.8×10 ⁻³	1.7×10 ⁻³	1.93×10 ⁻³
		排气量(m ³ /h)		5396	5332	5504	5411
燃气锅		SO ₂	实测浓度	<2	<2	<2	<2

炉 P ₂ 出口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出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849	872	862	86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3	24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5	26	26	
			出口速率 (kg/h)	0.022	0.020	0.021	0.021	
		排气量(m ³ /h)			849	872	862	8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4	2.9	3.0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7	3.2	3.2	
			出口速率 (kg/h)	2.2×10 ⁻³	3.0×10 ⁻³	2.5×10 ⁻³	2.6×10 ⁻³	
		排气量(m ³ /h)			849	872	862	861
		氧含量 (%)			4.9	5.1	5.0	5.0
		升温工序排气筒 P ₁ 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47	0.48
出口速率 (kg/h)	1.9×10 ⁻³				2.5×10 ⁻³	2.5×10 ⁻³	2.3×10 ⁻³	
排气量 (m ³ /h)				5406	5253	5254	5304	
燃气锅炉 P ₂ 出口	2021.09.04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出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789	856	831	825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6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5	28	26	
			出口速率 (kg/h)	0.019	0.020	0.022	0.020	
		排气量(m ³ /h)			789	856	831	8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0	2.7	2.6	
			折算浓度 (mg/m ³)	3.4	2.2	2.9	2.8	
			出口速率 (kg/h)	2.4×10 ⁻³	1.7×10 ⁻³	2.2×10 ⁻³	2.1×10 ⁻³	
排气量(m ³ /h)			789	856	831	825		

	氧含量 (%)	5.0	4.8	4.9	4.9
备注：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均正常生产，废气排气筒 H=15m，Φ=0.3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mg/m³，平均速率为 0.0022kg/h，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平均速率为 0.0205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平均速率为 0.00235kg/h，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2021 年 09 月 03 日	9:50	东南风	24.6	100.7	1.5	5
	10:50	东南风	25.3	100.6	1.5	5
	13:45	东南风	27.8	100.5	1.6	5
2021 年 09 月 04 日	14:10	东南风	24.3	101.0	1.7	4
	14:50	东南风	24.4	101.0	1.8	4
	16:42	东南风	22.9	101.1	1.5	5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VOCs	2021 年 09 月 03 日	0.34	0.41	0.46	0.39	0.46
			0.27	0.39	0.45	0.41	
			0.29	0.40	0.45	0.44	
		2021 年 09 月 04 日	0.38	0.40	0.50	0.45	0.50
			0.27	0.37	0.44	0.40	
			0.33	0.37	0.38	0.4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3#北厂界
2021 年 09 月 03 日	昼间	52	54	56	50

2021 年 09 月 04 日	昼间	52	53	55	51
------------------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VOCs、SO₂、NO_x、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VOCs 年排放量} = 0.002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0528\text{t/a}$$

$$\text{NO}_x \text{ 年排放量} = 26\text{mg/m}^3 \times 82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 0.05148\text{t/a}$$

$$\text{颗粒物年排放量} = 2.8\text{mg/m}^3 \times 825\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 0.005544\text{t/a}$$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VOCs	NO _x	颗粒物
年排放量	0.00528t/a	0.05148t/a	0.005544t/a
申请总量指标	0.13t/a	0.37t/a	0.024t/a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非甲烷总烃）	5.05×10^{-3}	2.2×10^{-3}	56%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3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升温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mg/m³，平均速率为 0.0022kg/h，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平均速率为 0.0205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平均速率为 0.00235kg/h，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下脚料、布袋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11.1.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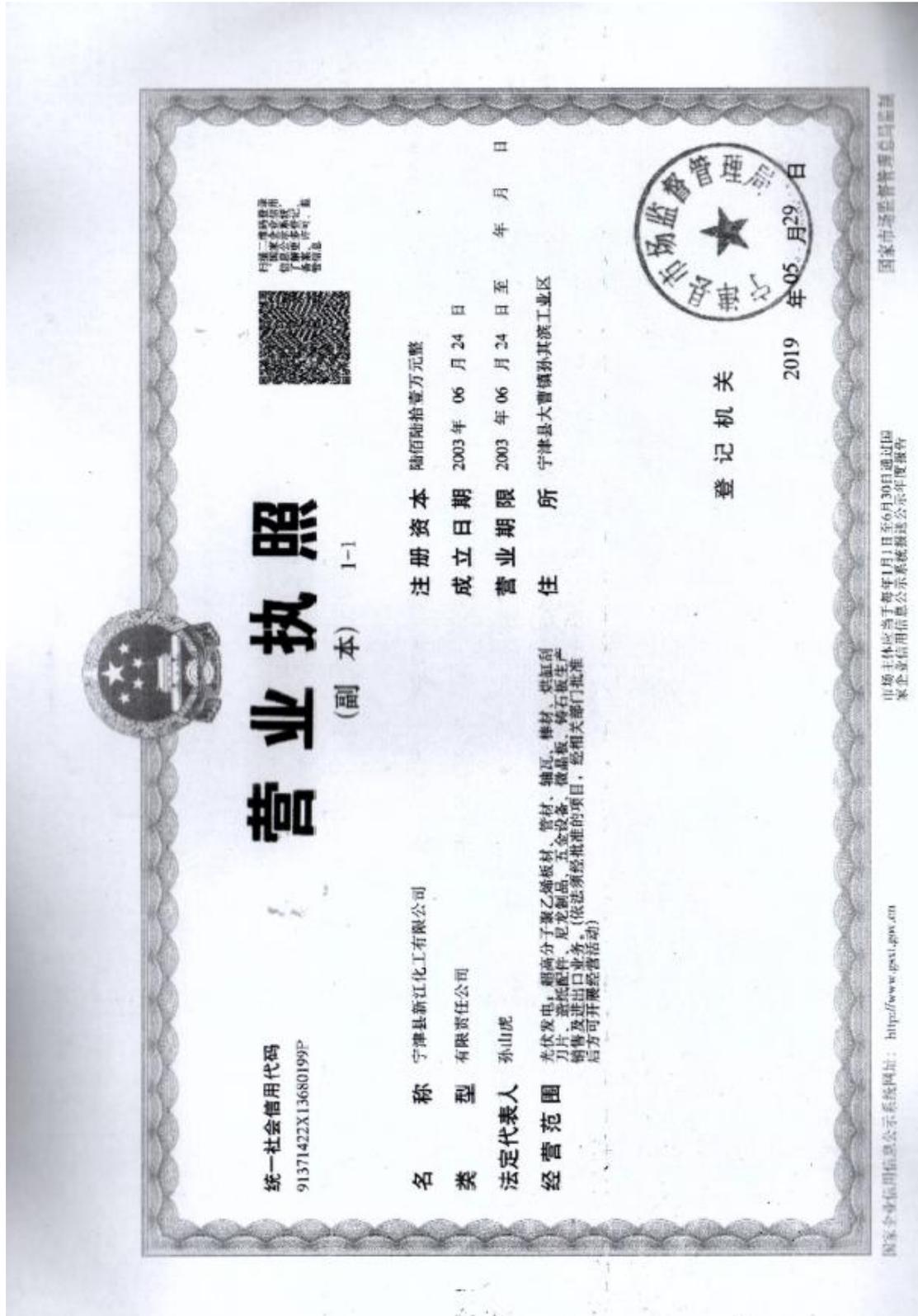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2020/5/1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山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1422-29-03-037448	
	项目名称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2600吨项目	
	建设地点	宁津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设备、数控铣床、自动裁板锯等6台，原材料为聚乙烯，工艺流程为模压→切割。年用电量30万千瓦时。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26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在工业园区（聚集区）内。	
	总投资	26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孙山虎	联系电话 15053497779
备注			
<p>承诺：</p> <p>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0-5-11</p>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号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升温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VOCs 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边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

第 1 页 共 2 页

O R15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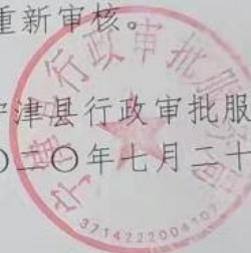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2X13680199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X1368019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7 月，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03 日-2021 年 09 月 0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在宁津县保店镇组织召开了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74 万元建设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

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22-29-03-037448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7t/d				实际生产能力	8.7t/d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2X13680199P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08			0.08		
	烟尘												
	工业颗粒物(t/a)	0.00186	3.4	10		0	0.005544	0.024	0	0.007404	0.024	0	+0.005544
	氮氧化物	0.0396	26	100		0	0.05148	0.37	0	0.09108	0.37	0	+0.05148
工业固体废物(t/a)	0			0.002487	0.002487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232	0.48	60	0.01224	0.00696	0.00528	0.139	0	0.0176	0.139	0	+0.005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2199007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1]第 09007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

受检单位： 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 2600t 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宁津县大曹镇孙其滨工业区		
联系人	孙山虎	联系电话	15053497779
采样日期	2021.09.03~2021.09.04	采样人员	付玉堂、高建、陈福尧
样品数量	滤膜(47mm)*8、气袋*42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9.03-2021.09.06	完成日期	2021.09.07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p>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P2 燃气锅炉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P1 升温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p> <p>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2 天。</p>		
采样依据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p> <p>检测人员持证上岗;</p> <p>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p> <p>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 测量前后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标气标定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p> <p>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p> <p>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p>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 2~7 页		
报告编制: 刘雨	报告审核: 徐学卿	报告签发: 李保林	(盖章)
日期: 2021.9.7	日期: 2021.9.7	日期: 2021.9.7	



检测报告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mg/m ³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HJ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 合分析仪 3023	SDDX/BX-097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HJ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 合分析仪 3023	SDDX/BX-097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62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3	P1 升温 工序处理 设施进口	1	21090302001	非甲烷总烃	1.13	4231	4.8×10 ⁻³
		2	21090302002	非甲烷总烃	1.13	4181	4.7×10 ⁻³
		3	21090302003	非甲烷总烃	1.06	4190	4.4×10 ⁻³
	P1 升温 工序处理 设施出口	1	21090302004	非甲烷总烃	0.42	5396	2.3×10 ⁻³
		2	21090302005	非甲烷总烃	0.33	5332	1.8×10 ⁻³
		3	21090302006	非甲烷总烃	0.30	5504	1.7×10 ⁻³
2021.09.04	P1 升温 工序处理 设施进口	1	21090402001	非甲烷总烃	1.24	4408	5.5×10 ⁻³
		2	21090402002	非甲烷总烃	1.19	4484	5.3×10 ⁻³
		3	21090402003	非甲烷总烃	1.28	4420	5.7×10 ⁻³
	P1 升温 工序处理 设施出口	1	21090402004	非甲烷总烃	0.36	5406	1.9×10 ⁻³
		2	21090402005	非甲烷总烃	0.47	5253	2.5×10 ⁻³
		3	21090402006	非甲烷总烃	0.48	5254	2.5×10 ⁻³

备注: 进口内径 0.3m, 出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为活性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H=15m。

不
地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2021.09.03	P2 燃气锅炉出口	1	21091925	颗粒物	2.6	2.8	4.9	849	2.2×10 ⁻³
			/	氮氧化物	26	28			0.022
			/	二氧化硫	<2	<2			/
		2	21091926	颗粒物	3.4	3.7	5.1	872	3.0×10 ⁻³
			/	氮氧化物	23	25			0.020
			/	二氧化硫	<2	<2			/
		3	21091927	颗粒物	2.9	3.2	5.0	862	2.5×10 ⁻³
			/	氮氧化物	24	26			0.021
			/	二氧化硫	<2	<2			/
2021.09.04	P2 燃气锅炉出口	1	21091929	颗粒物	3.1	3.4	5.0	789	2.4×10 ⁻³
			/	氮氧化物	24	26			0.019
			/	二氧化硫	<2	<2			/
		2	21091930	颗粒物	2.0	2.2	4.8	856	1.7×10 ⁻³
			/	氮氧化物	23	25			0.020
			/	二氧化硫	<2	<2			/
		3	21091931	颗粒物	2.7	2.9	4.9	831	2.2×10 ⁻³
			/	氮氧化物	26	28			0.022
			/	二氧化硫	<2	<2			/

备注: 出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为 H=15m。

检测报告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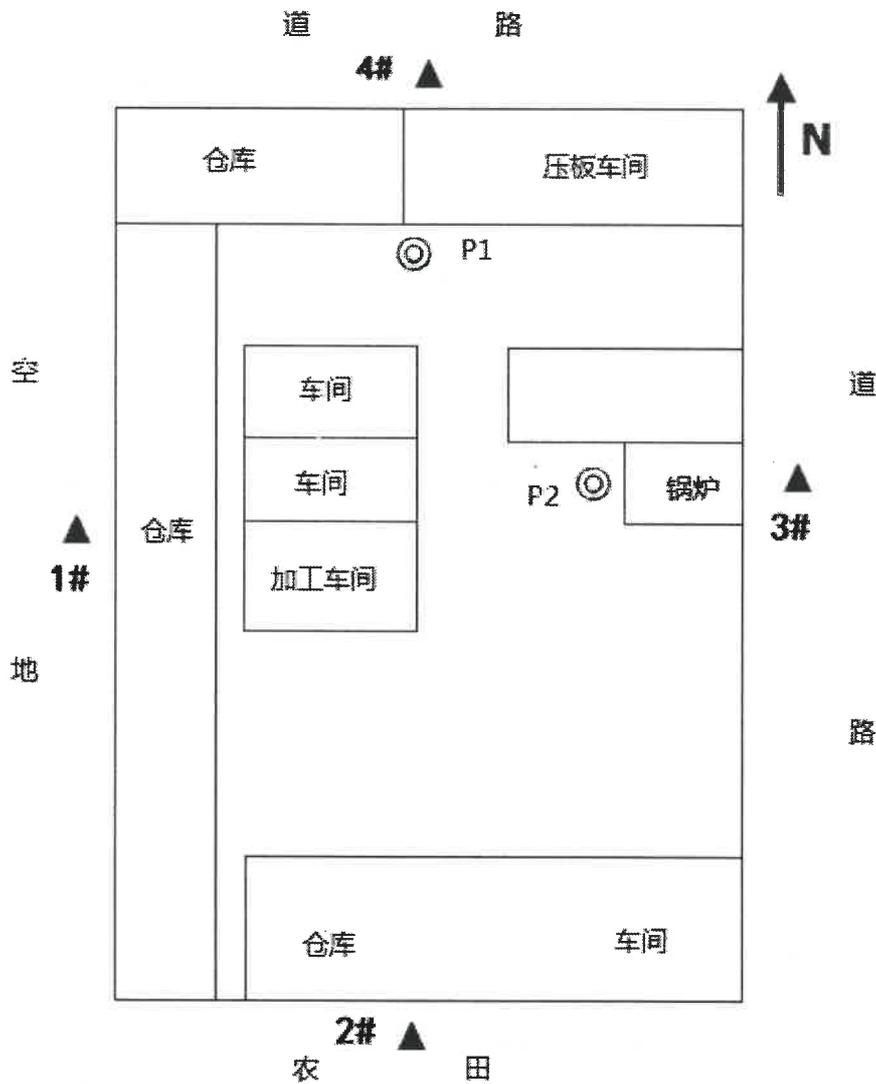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9.03	1	样品编号	21090302007	21090302008	21090302009	21090302010
		检测结果 (mg/m ³)	0.34	0.41	0.46	0.39
	2	样品编号	21090302011	21090302012	21090302013	21090302014
		检测结果 (mg/m ³)	0.27	0.39	0.45	0.41
	3	样品编号	21090302015	21090302016	21090302017	21090302018
		检测结果 (mg/m ³)	0.29	0.40	0.45	0.44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9.04	1	样品编号	21090402007	21090402008	21090402009	21090402010
		检测结果 (mg/m ³)	0.38	0.40	0.50	0.45
	2	样品编号	21090402011	21090402012	21090402013	21090402014
		检测结果 (mg/m ³)	0.27	0.37	0.44	0.40
	3	样品编号	21090402015	21090402016	21090402017	21090402018
		检测结果 (mg/m ³)	0.33	0.37	0.38	0.4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西厂界	2#南厂界	3#东厂界	4#北厂界
2021.09.03	昼间	1	1.6	52	54	56	50
2021.09.04	昼间	1	1.8	52	53	55	51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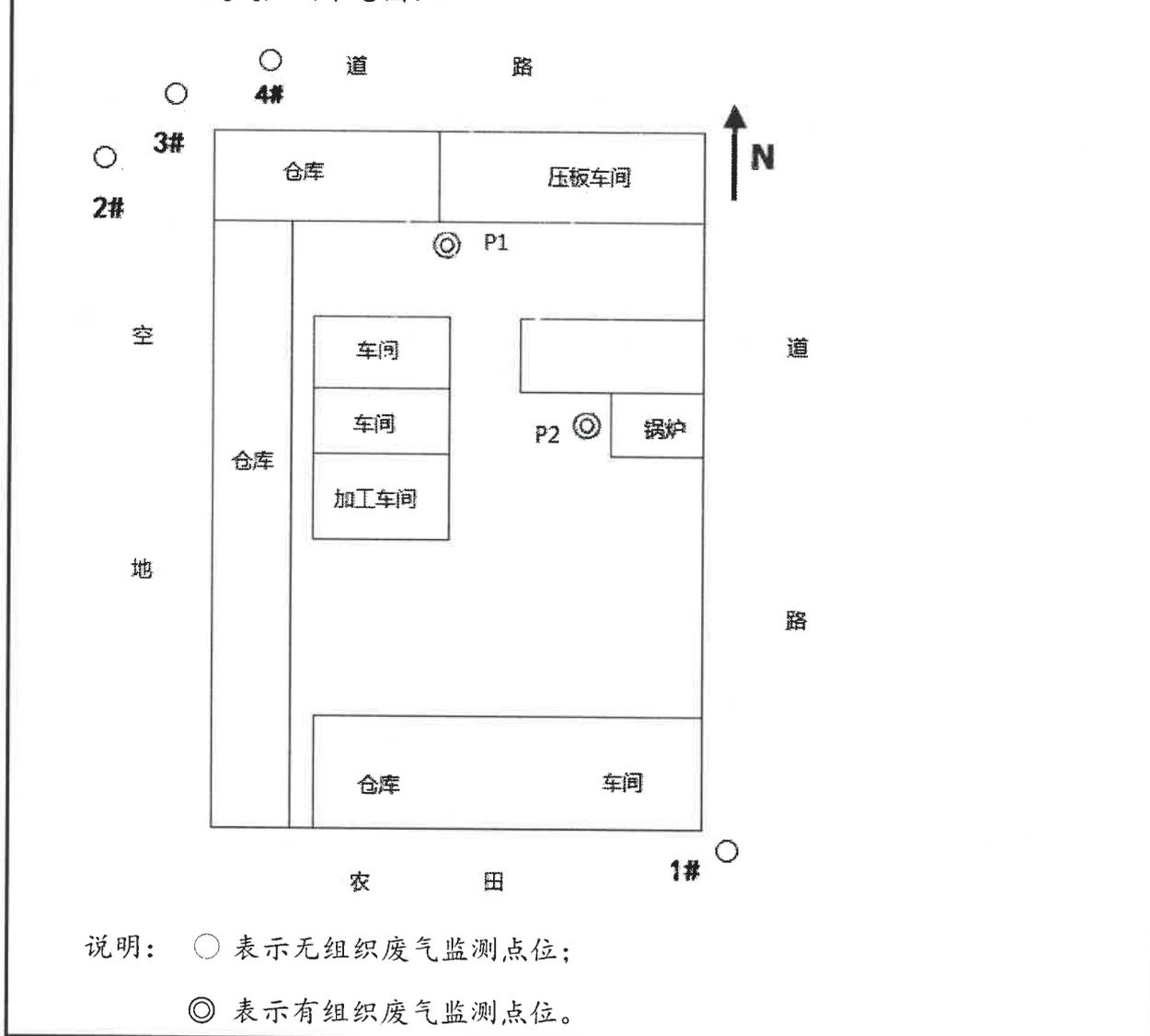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9.03	09:50	东南	24.6	100.7	1.5	5	3
	10:50	东南	25.3	100.6	1.5	5	3
	13:45	东南	27.8	100.5	1.6	5	2
2021.09.04	14:10	东南	24.3	101.0	1.7	4	2
	14:50	东南	24.4	101.0	1.8	4	1
	16:42	东南	22.9	101.1	1.5	5	2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2600t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宁津县新江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新江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保成
验收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段学军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李洪